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酒品專案銷售契約書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酒品專案銷售」買賣事宜，訂立本契約，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買賣契約期間

一、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契約期滿，乙方應完全提清契約訂購數量。若屆期未全數提領者，視同乙方未履約完成，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沒收未提領數量的訂金。

第二條、銷售品項

單位：新台幣

項次	品名	單位	出廠價(元)	總數量(盒)	總金額	備註
1	0.6L-58 度金門高粱酒招財武聖	盒	2,835	9,900	28,066,500	每箱 4 盒
2	0.3L-34 度金門高粱酒	盒	190	9,900	1,881,000	每箱 12 盒
3	0.75L-58.6 度煙雨青花金門高粱酒	盒	2,100	4,450	9,345,000	每箱 6 盒
總金額（以上價格含 5%營業稅）					39,292,500	

第三條、銷售區域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但不包括台灣地區之港口、機場或境內之免稅商店。

第四條：交貨地點：甲方指定地點，並應配合甲方辦理塑膠棧板回收作業。

第五條：銷售作業

一、 乙方資料登載

乙方應提供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章印模單予甲方，據以建立乙方資料。

二、 貨款支付：

1. 訂貨金：乙方於申購傳真（電話 082-313880）五日內匯款全數商品總金額 20%作為訂金辦理簽約作業。
2. 80%貨款：乙方依每次銷售需求下訂單（傳真電話 082-313880），並請於訂單訂購確認後五日內支付該批訂單數量其餘 80%貨款。
3. 甲方指定匯款帳戶資料：

單位 基本資料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電話	082-325628
傳真	082-313880
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戶名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39058001311

三、 訂貨、出貨作業

1. 可依乙方需求分批出貨，乙方每次下單數量建議以滿棧板倍數為宜。
2. 甲方收到乙方訂購單後，將依甲方訂單管理程序作業，傳真『訂購確認單』予乙方，請於三日內簽章確認回傳甲方。
3. 乙方未於三日內簽認回傳甲方「訂購確認單」或未依甲方「訂貨確認單」內指定付款日期繳交剩餘 80% 貨款時，該筆訂單自動失效，視為未下訂單。
4. 出貨：甲方收到乙方的訂購確認後，將傳真『出貨通知單』通知乙方商品預計出貨日期，屆時由乙方指定提貨人員及車輛至甲方廠內提貨。

第六條、廣告宣傳：

- 一、 乙方銷售本商品時如有需要製作相關文宣廣告需求，費用自行負擔，應注意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送交甲方核備。
- 二、 甲方自有媒體(官網、FB 等)部分，可配合乙方共同進行廣告宣傳。

第七條、售後責任

產品若有瑕疵且其瑕疵原因為甲方之責任，將依甲方「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瑕疵酒退換處理程序」辦理，儘速辦理售後服務事宜。

第八條、損害賠償

乙方不得將本商品加以摻製銷售，亦不得改變其包裝，本商品之商標為甲方之財產，乙方不得於其他產品上使用，甲方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契約終止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義務，而於他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時，他方得逕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保密約定

- 1、雙方應就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及因本契約另行協議之相關事項嚴守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揭露予第三人。
- 2、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商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
- 3、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有效，但對於非因收受機密資訊方之違約而使其成為公開資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本誠信解決之，不能解決時，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準據法

本契約書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作成，本合約書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昆璋

住 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電 話：(082)325628

統一編號：16436466

乙 方：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00 日